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於2014年9月12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4年9月12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9月1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1. 緒言 | 2 |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
| 3.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3 |
| 4. 臨時股東大會 | 4 |
|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于仲福先生
金玉丹先生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李富強先生
樓妙敏女士
魏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第6頁至7頁)，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韓曉平先生(「**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開始計算及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韓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韓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15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韓先生的工作經驗、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決定。

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先生，57歲，1986年至1988年曾與中國民航總局《中國民航報》和《中國民航》雜誌編輯記者。1988年至今擔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新技術委員。2000年創建了中國能源網，並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資訊官至今。韓先生現同時任《能源思考》雜誌首席撰稿人、中國能源網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分散式能源專業委員會高級專家、中石化社會監督員、國家能源局政策法規司專家、中國能源研究會分散式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兼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天然氣行業聯合會副理事長。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韓先生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韓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3.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迅先生(「**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擔任第二屆監事會主席。李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開始計算及將於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李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4歲，1988年01月至1991年06月任北京化工實驗廠團委書記，1991年06月至1993年11月任北京化工集團公司團委書記，1993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橡膠二廠黨委書記、廠長。2001年02月至2004年04月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04年04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2004年12月至2014年05月歷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工會主席、職工董事兼黨群工作部主任。李先生現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兼黨群工作部主任。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8日(星期日)至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結束營業時間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2014年9月1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韓曉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迅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9月1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李富強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9月26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4年9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7/8層
電話： (86 10) 6446 9988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